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LIMITED (「發行人」)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390,000,000**美元
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1606)

撤回債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隨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贖回及註銷餘下債券後，發行人自此已全數贖回債券，並因而再無尚未贖回之債券。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之上市地位，而上市之撤回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Klaus Nyborg*、*Andrew Thomas Broomhead*、*Sainath Venkatrao* 及 *Mok Kit Ting Kitty*。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 及王春林，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Maurice Hext*，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及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 僅供識別